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童手創智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童手創智有限公司（下稱童手公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由被告劉馨憶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惟童手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2年8月16日、15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6.84%計算利息，且還款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童手公司尚欠本金共82

9,223元未清償，劉馨憶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-36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
1	663,472元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4%	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65,751元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4%	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